

## 美商安達產險個人旅行平安保險海外急難援助服務內容 (ITA)

本海外急難援助服務係由美商安達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提供給居住在中華民國之適格被保險人（以下簡稱被保險人）。

### 第一條 服務對象

凡海外旅遊之旅行平安保險每一適格被保險人均可依發卡資格享有白金卡之「海外急難援助服務」，不須另行申請。若被保險人有本公司二份(含)以上保險契約且享有兩份以上本服務時，本辦法之服務以一份為限。

除本服務辦法另有規定外，本服務辦法所列之服務僅限於被保險人(持卡人)本人使用，不得讓予第三人。

### 第二條 援助範圍

被保險人(持卡人)投保本公司旅行平安保險，本公司將根據被保險人是否加保傷害醫療及/或海外突發疾病險，提供第九條約定之援助服務。

加保險種	援助服務內容
加保傷害醫療及海外突發疾病險	電話諮詢+費用代墊+安排醫療援助
未加保傷害醫療保險及海外突發疾病醫療保險	電話諮詢+費用代墊 安排醫療援助(費用由被保險人自行負擔)
僅加保傷害醫療保險或僅加保海外突發疾病醫療保險(其中一項)	電話諮詢+費用代墊 安排醫療援助(如為未加保之項目，費用由被保險人自行負擔)

### 第三條 名詞定義

- 海 外：係指中華民國管轄之台灣、澎湖、金門、馬祖及其他離島以外之地區。
- 適格被保險人：係指符合本公司所訂定提供本辦法申請資格之有效契約被保險人(持卡人)。
- 發卡資格：

發卡類別	發卡資格
白金卡	◎海外旅遊之旅行平安險被保險人本人 (ITA)

- 嚴重病況：指本公司或本公司委任之服務機構，依適格被保險人（以下簡稱被保險人）所在地點、醫療急迫性及當地醫療設施等情事綜合判斷，認定應採取緊急醫療處理以避免造成被保險人死亡或對其健康造成立即或長期重大傷害之情況。
- 意外傷害：係指被保險人由於外來突發之意外事故直接且單獨所導致之身體傷害。
- 突發疾病：係指被保險人在每次出國前九十天以內未曾接受該項疾病之治療、診療或用藥，且需即時在醫院或診所診療始能避免損害身體健康之疾病；若該疾病已完全治療痊癒而在海外期間再度發生者，亦視為突發疾病。
- 家屬：係指被保險人居住在中華民國境內之配偶、子女、兄弟姐妹、監護人、父母及配偶之父母。
- 緊急事故：係指被保險人在本辦法所約定的期間及地區內旅行，因意外傷害或突發疾病而遭遇除第十四條除外責任以外之無法防止且需外來救援的急難情況，並經由本公司委任之服務機構提供協助之事故。

9. 住 所：係指被保險人在要保書所提供之中華民國境內地址，或其他合理資料所示之在中華民國境內地址。
10. 既 往 症：指被保險人於享有海外急難援助服務前十二個月內曾因該傷病住院或有海外急難援助服務前六個月內已經接受診斷或治療（包括開給藥劑處方）之復發性傷病、慢性疾病及其相關併發症。

#### 第四條 有效期間

白金卡之有效期間以本公司與本公司委任之服務機構之契約有效且被保險人(持卡人)之保單在要保人正常繳交保險費保單持續有效並且符合發卡資格之期間。

#### 第五條 保障地區及期限

本海外急難援助服務僅適用於被保險人(持卡人)在海外連續停留不超過 180 日內，因意外傷害或突發疾病所致之緊急事故；如被保險人(持卡人)在海外連續停留超過 180 日未返國，本公司不予提供救援服務。若被保險人(持卡人)遭遇緊急事故之地點為本公司委任之服務機構服務範圍所不及之戰區或無法抵達之地區時，本公司及本公司委任之服務機構將不予提供援助服務，也不負責費用給付或代墊的責任，但仍提供諮詢服務。

#### 第六條 特約服務機構

本公司同意在被保險人(持卡人)保單有效期間內，經本公司之委任服務機構所提供被保險人海外急難援助服務。

#### 第七條 聯絡方法

被保險人於保單有效期間內，在海外旅遊遭遇意外傷害或突發疾病而發生緊急事故時，可使用以對方付費電話向本公司「二十四小時通報中心」(即本公司委任之服務機構)請求協助，被保險人(持卡人)求助時必須告知本公司委任之服務機構下列資訊：

1. 電話求助者之姓名、所在地、電話號碼。
2. 被保險人之姓名、保單號碼、身分證號碼(無中華民國籍者以護照號碼為準)、出生年月日。
3. 被保險人發生求助之地點、求助地之電話號碼及可以聯絡到緊急連絡人之姓名及電話號碼。
4. 簡要描述求助狀況及所需援助。

#### 第八條 危險發生之通知義務

被保險人在保障期限內遭遇意外傷害或突發疾病致有嚴重病況時，被保險人或其代理人或其家屬應儘速以適當方法安排被保險人前往就近之醫院接受治療，並立即通知本公司委任之服務機構之『二十四小時通報中心』提供必要之援助服務，且應盡最大努力減輕緊急情況之影響。

#### 第九條 急難援助服務內容

發卡類別	服務項目
白金卡	◎熱線諮詢提供電話諮詢協助 ◎代墊醫療費用：上限美金 10,000 元 ◎負擔醫療援助處理費用：上限美金 50,000 元

本公司委任之服務機構可提供以下服務：

##### 一、電話諮詢協助

###### 1. 行前資訊

被保險人(持卡人)出發前提供國外天氣預測和氣溫的資訊、主要貨幣的匯率資訊及各目的地的抵達和起飛航班資訊、時間及班機號碼，為被保險人(持卡人)詢問當日、前一日及後一日的資訊。

另外，也可提供被保險人(持卡人)海外簽證及檢疫注射的中文資訊服務；這些經常更新的資訊係根據世界衛生組織發行的“國際旅遊之檢疫注射證件需求及健康建議”(檢疫注射)及“國際旅遊資訊指引”(簽證)。被保險人(持卡人)在旅行期間，可隨時要求此一資訊。本公司委任之服務機構僅單純轉達刊物上的資訊，並同時提供資訊來源。

## 2. 通譯／秘書推薦服務

若被保險人(持卡人)要求，可提供通譯／秘書服務之名稱、地址、電話號碼及開放時間等資訊提供給被保險人(持卡人)。任何因使用此服務所產生之費用，由被保險人(持卡人)自行負擔。

## 3. 護照遺失協助

協助在海外旅遊而遺失護照的被保險人(持卡人)，連絡相關負責之單位，並提供尋回指引。亦可依該用戶要求將尋獲的護照轉送至該被保險人(持卡人)指定之處所，但補發及轉送之相關費用由該被保險人(持卡人)自行負擔。

## 4. 行李遺失詢問

被保險人在海外期間，出入機場而遺失行李時，可協助被保險人聯絡相關負責單位，並提供尋回指引。如有取回及寄送費用則由被保險人自行負擔。

## 5. 法律協助之推薦

被保險人在海外牽涉訴訟案時，可提供當地的律師、法律從業機構之名稱、地址、電話號碼及辦公時間等資訊，律師費用由被保險人自行負擔。

## 6. 使領館相關資訊提供

若被保險人(持卡人)要求，可提供最近之使領館的地址、電話及開放時間等資訊提供給被保險人(持卡人)。

## 7. 緊急資訊/文件傳送

經由被保險人(持卡人)的要求，為其傳送緊急訊息／文件給被保險人(持卡人)的親友或公司。

## 8. 電話醫療諮詢

若被保險人(持卡人)有突發之醫療狀況，本公司委任之服務機構專職的醫師會提供被保險人(持卡人)電話醫療諮詢，並提供相關之電話醫療或傳譯服務。但此服務僅屬諮詢性質，並非病情診斷。

## 9. 推薦醫療服務機構及預約安排

提供給被保險人(持卡人)諸如醫生、醫院、診所、牙醫、牙醫診所(統稱為醫療服務機構)等之名稱、住址、電話、營業時間等資訊，被保險人(持卡人)可就推薦名單自行決定所需醫療服務機構或依需求安排預約。任何因使用此服務所產生之費用由被保險人(持卡人)自行負擔。

## 10. 推薦醫師診療服務

若被保險人(持卡人)需要，可代為推薦醫生診療，但診療費及其他相關之服務費用須由被保險人(持卡人)自行負擔。

## 11. 緊急預定機票及飯店

被保險人在海外發生緊急情況，經被保險人要求，可代為預訂機票及安排飯店住宿。任何因使用此服務所產生之費用由被保險人(持卡人)自行負擔。

## 12. 特殊醫療用品專送

當地無法提供之特殊醫療用品或設備之專送，但特殊醫療用品或設備不受當地法令條規的禁止。

任何因使用此服務所產生之費用由被保險人(持卡人)自行負擔。

### 13. 安排入院許可

如被保險人(持卡人)發生意外傷害或突發疾病而需要住院治療時，可代為協助安排被保險人(持卡人)入院許可。但診療費用及相關初診費用均由被保險人(持卡人)自行負擔。

### 14. 住院時病況觀察

當被保險人(持卡人)住院期間，本公司委任之服務機構專職的醫師將觀察其病況，並隨時通知被保險人(持卡人)家屬及本公司。但涉及被保險人(持卡人)個人隱私之事項，應經被保險人或家屬適當授權後，始得為之。

## 二、醫療費用代墊

代墊或代轉住院醫療費用及保證金

若被保險人(持卡人)因保險契約所承保之意外傷害事故或突發疾病住院，需要住院醫療費用代墊之服務時，經本公司同意，授權本公司委任之服務機構評估，且於確認被保險人或其代理人簽署「擔保償還證明書/I.O.U.」後，可代墊「被保險人(持卡人)」於住院期間(含病房及醫師費)所發生的醫療費用，金額以美金 10,000 元為限，超過前項限額之部份不予代墊。若因匯率計算或其他原因致墊款超過限額時，被保險人(持卡人)對超過限額之代墊款項，應予以返還。除歐洲申根旅遊外，任何因使用此服務所產生之費用(含本公司委任之服務機構之案件服務費)由被保險人(持卡人)自行負擔。被保險人(持卡人)要求代墊之各項費用(含產生之代墊費用)，得由本公司委任之服務機構直接向本公司申請，被保險人同意本公司可自保單項下得給付之保險理賠金中，扣除代墊款及手續費用，其不足之差額，被保險人仍應償還本公司。

被保險人(持卡人)亦可選擇將全額之住院醫療費用，交由本公司代為轉付醫院。此項代轉則為免費服務。

### 代墊款項返還

被保險人(持卡人)接受代墊住院醫療服務時，本公司將於接獲代墊之費用單據後，按被保險人(持卡人)留載於「I.O.U/擔保償還證明書」之地址，寄發還款通知。被保險人(持卡人)應於還款通知送達之日起十四日之內，依照還款通知單據所述金額，全數還給本公司。被保險人(持卡人)未於前項規定內返還代墊款項者，要保人同意本公司得於被保險人(持卡人)在本公司投保之保險契約各項保險金，在不經通知之情況下優先於受益人之受益權逕予扣抵，另本公司亦得依法追償代墊款項。

## 三、安排醫療援助處理

### 1. 安排緊急醫療轉送

若被保險人(持卡人)因意外傷害或突發疾病所致嚴重病況，經本公司委任之服務機構醫療小組醫師及被保險人之主治醫師診斷，認為當地醫療設備不足或無法於當地獲得充分醫療照顧而須轉院或轉送時，可安排適當的空中及/或地面運輸交通工具、運輸途中的醫療照顧、通訊和所有必需器材以及必要之醫護人員，將被保險人(持卡人)運送至能提供適當醫療照顧之最近的醫療院所。本公司及本公司委任之服務機構保有決定轉送地點及轉送方式之權利。本公司將負擔持有白金卡之被保險人(持卡人)額度內之緊急醫療轉送服務費用，惟緊急醫療轉送後之住院及診療等相關費用，由被保險人自行負擔。未事先通報本公司並經由本公司委任之服務機構安排醫療轉送，本公司將不負擔該費用。

### 2. 安排緊急醫療轉送回國

被保險人(持卡人)在海外地區因意外事故或突發疾病接受緊急醫療轉送或住院治療後，經本公司委任之服務機構醫療小組醫師及海外當地合格醫師判斷，當地醫療設備不足或無法於當地獲得充分醫療照顧，而必須轉送返國治療，將因應被保險人病況，安排適當的空中及/或地面運輸交通工

具、運輸途中的醫療照顧、通訊和所有必需器材以及必要之醫護人員，將其送返中華民國境內。本公司將負擔持有白金卡之被保險人（持卡人）額度內之緊急醫療轉送回國之費用。本公司及本公司委任之服務機構有權依其知悉之相關情事決定被保險人之轉送方式。未事先通報本公司並經由本公司委任之服務機構安排醫療轉送，本公司將不負擔該費用。

### 3. 安排遺體／骨灰運送回國或當地安葬

當被保險人(持卡人)因意外事故或突發疾病不幸在海外身故，本公司及本公司委任之服務機構將協助安排適當的運輸方式，將其遺體/骨灰運送回中華民國境內或經被保險人家屬要求，亦得安排於當地安葬。但不包含宗教儀式、鮮花及土地等費用，且使用一般標準並符合國際航空運輸標準之棺木/骨灰罈。本公司將負擔持有白金卡之被保險人（持卡人）額度內必要之費用。

### 4. 安排親友前往探視

當被保險人(持卡人)於海外旅行時，因意外事故或突發疾病，經被保險人(持卡人)主治醫師、本公司及本公司委任之服務機構醫療小組醫師認定，需連續住院達七日(含)以上，在本公司認有需要並事前同意下，可安排一位被保險人（持卡人）在中華民國境內(或經本公司特別許可自其他地區出發)之家屬或親友前往探視，並負擔至被保險人（持卡人）所在地來回經濟艙機票及合理且必要的住宿費用。住宿費用憑單實報實銷，且不含食物、飲料、通訊及其他服務費。住宿費用每日不超過美金二百五十元，且總計不超過美金一千元為限。

若被保險人(持卡人)家屬或親友未經本公司或本公司委任之服務機構安排而自行購票者，其來回經濟艙機票之票價以在一般旅行社所購買之票價為準，且不超過本公司或本公司委任之服務機構所能提供之價格，超過之部分，本公司不予支付。非經由本公司事前同意者，將由被保險人自行負擔所生費用。

### 5. 安排未成年子女返國

若被保險人(持卡人)因意外傷害或突發疾病，經主治醫師、本公司及本公司委任之服務機構醫療小組醫師認定，需連續住院達七日(含)以上，而導致一同出發之隨行未成年子女(18 足歲以下未婚在學子女)無人照料，本公司將支付單程經濟艙機票，安排其返回中華民國境內〔限一名〕，但不適用於被保險人子女原所預定之交通工具票證仍可使用之情形。若原所預定之交通工具票證無法搭乘但可辦理退款者，退款金額須自本公司所支付單程經濟艙機票價中扣除。若有必要，亦將安排護送人員護送。

### 6. 安排親友前往處理後事

若被保險人(持卡人)於海外地區因意外事故或突發疾病不幸身故，本公司可安排被保險人(持卡人)在中華民國境內(或經本公司特別許可自其他地區出發)的親友一名前往處理後事，並負擔經濟艙來回機票及合理且必要的住宿費用。住宿費用憑單實報實銷，且不含食物、飲料、通訊及其他服務費。住宿費用每日不超過美金二百五十元，且總計不超過美金一千元為限。

## 第十條 醫療援助服務處理費

白金卡之被保險人(持卡人)使用前條第三項醫療援助服務項目，本公司支付之費用以美金 50,000 元為限，其費用包含所有的手續費/案件處理費及其衍生之所有賦稅，超過限額的部分應由被保險人自行負擔，且被保險人需先付清超額之費用，本公司始提供該項醫療援助服務。倘若被保險人(持卡人)使用其他保險公司或救援機構所提供之相關醫療援助服務，非經由本公司安排或未經本公司事前同意者，被保險人(持卡人)應自行負擔額外費用，本公司不會支付該額外費用。

## 第十一條 就醫返國配合事項

為使本公司及本公司委任之服務機構能迅速安排被保險人(持卡人)返國就醫，被保險人或其代理人應提供下列資訊以便辦理返國手續：

一、被保險人(持卡人)接受治療之醫院或醫療機構名稱、地址及電話號碼。

- 二、主治醫師之姓名、地址及電話號碼，如必要時，亦需提供被保險人家庭醫生之姓名、地址和電話號碼。本公司委任之服務機構或其指定之醫務代表有權探視被保險人之健康狀況。被保險人無正當理由拒絕探視時，本公司之特約機構得停止提供醫療救助服務。
- 三、被保險人返國之日期及返國之交通工具由本公司委任之服務機構依個案情況考慮決定之。

### 第十二條 證明文件

被保險人(持卡人)或其代理人或其家屬應協助本公司委任之服務機構取得急難救助費用之有關證明文件及收據，以處理有關帳務及代墊清償事宜。

### 第十三條 代位請求權

急難事故之發生係因可歸責於第三人之事由所致者，本公司得於其已支付之急難救助費用範圍內，代位行使被保險人損害賠償請求權；被保險人因急難事故之發生對其它保險公司或救助機構有急難補償請求權者，本公司於其所支付急難救助費用範圍內亦享有代位請求權。前項所稱第三人，不包括被保險人之家屬或其受僱人或與被保險人同行之人。本公司因故未行使第一項之代位權，而被保險人自行取得有關之給付者，仍得請求被保險人返還其已獲得之急難救助費用。

### 第十四條 除外責任

若被保險人(持卡人)所遭遇之緊急事故係由下列原因所造成，本公司不負急難救助安排、費用給付或代墊的責任，但仍提供諮詢服務：

1. 戰爭、兩國之敵對行為、內戰、內亂、軍事政變、示威暴動及恐怖行動等。
2. 參與犯罪行為。
3. 參與賭博之活動，賽車、賽馬、自由車競賽、運動表演、比賽之集訓或參加職業性運動比賽。
4. 參與毆鬥，但被保險人(持卡人)自衛性之行動不在此限。
5. 核子輻射、感染或爆炸。
6. 被保險人(持卡人)本身已知之既往症。
7. 被保險人(持卡人)於預產期前三個月內，不論任何原因所致之流產或分娩者。
8. 精神方面疾病。
9. 故意使用過量藥物或酒精所致之疾病，但被保險人(持卡人)依照合格醫師處方使用藥物所致之症狀則不在此限。
10. 自殺、自殘或被保險人(持卡人)之故意行為所致者。
11. 非以購票乘客身份搭乘航空器具，或者搭乘非經當地政府登記許可之民用客機者。
12. 被保險人(持卡人)心神喪失所致者。
13. 任何合格醫生已告知被保險人身體狀況不適合旅行，或旅行之目的係為生產、診療或就醫者。
14. 被保險人並未發生「嚴重病況」，或經本公司委任之服務機構醫療人員認定其病情可於當地獲得充分醫療照顧或其病情並非急迫可俟回國後再行就醫者，而仍要求醫療轉送或轉送回國之服務者，其因此所生之一切費用。
15. 被保險人經當地醫生或本公司委任之服務機構醫療人員認定可於無醫療伴護之情況下正常旅行者，仍要求醫療轉送或轉送回國之服務者，其因此所生之一切費用。
16. 不符當地醫療法規之人員所為或所指揮之醫療行為所生之一切費用。
17. 於船舶、鑽油平台等海上設施上被保險人所發生一切行為所致之一切費用，或是運送被保險人離開船舶、鑽油平台等海上設施一切行為所致之一切費用。
18. 被保險人因涉及核生化武器、裝置之使用、釋放或威脅（包括但不限於直接或間接因「恐怖行動」或戰爭所致者）所生之一切費用。
19. 被保險人於本服務辦法有效期間內，就單一醫療事故發生一次以上緊急醫療轉送及（／或）轉送回國服務。
20. 事故發生時被保險人已逾八十五歲者，因該事故所生之一切費用。
21. 被保險人進入因下述各項活動所致之意外或傷害者，其所生之一切費用。從事需專業嚮導以

繩索或其他裝備進行登山、攀岩或洞穴探查、飛行傘、特技跳傘、運動跳傘、高空彈跳、熱汽球、懸掛式滑翔翼、使用附有氧氣連結管之頭盔之深海潛水，武術比賽、汽車競賽、非以雙足行進之任何競速賽，或以職業或受廠商贊助且職業等級 4(不含)以上之身分參加運動活動。

#### **第十五條 不可抗力之免責事由**

若因罷工、戰爭、敵國入侵、武裝衝突(不論是否正式宣戰)、內戰、內亂、叛亂、恐怖行動、政變、暴動、群眾騷動、政治或行政干預、法令或政府命令、輻射能或其他諸如颱風、火災、地震或海嘯等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本公司委任之服務機構之事由，使本公司委任之服務機構之救助行動延誤或無法進行者，本公司不負急難救助責任。

#### **第十六條 急難援助服務之終止**

1. 被保險人(持卡人)違反第九條第二項代墊款項返還之規定者。
2. 被保險人(持卡人)違反第一條規定而將本辦法所列之各項服務讓予第三人使用。
3. 保險契約失效或終止。
4. 保險契約之保險金額或保費降低至不符合本公司提供本服務之資格。

#### **第十七條 法律責任**

本公司委任之服務機構為被保險人(持卡人)所安排之醫師、醫院、診所、律師及任何專業人員，非本公司之受僱人、代理人或使用人，本公司及本公司委任之服務機構對其行為不負任何責任。

#### **第十八條 本辦法之修改與終止**

本辦法係本公司無償提供的服務，本公司於必要時得更換服務機構、修改或終止服務內容，不另通知。

#### **第十九條 管轄法院**

本服務辦法涉訟時，同意以要保人住所地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要保人的住所在中華民國境外時，以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及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